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已收悉。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亮新材”)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按照要求对落实意见函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现对落实意见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本回复和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的字体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请发行人：（1）说明 2024 年下半年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及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2）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及理财情况，利息相关损益与存贷款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4 年下半年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及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说明 2024 年下半年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耐火材料行业，在部分产品和应用场景方面相同或相近，但在经营规模、应用行业、产业布局、业务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差异
北京利尔	行业头部企业；多元化布局，主要生产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不同行业耐火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还布局原料板块或其他类（炉料）等业务。销售模式包括整体承包和直接销售，其中报告期内整体承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0%-70%。 主要代表客户包括首钢集团、河钢集团等国有大型钢铁企业。
濮耐股份	行业头部企业；多元化布局，主要生产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不同行业耐火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还布局原料板块等。销售模式包括整体承包和直接销售，其中报告期内整体承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50%。 主要代表客户包括宝武集团、河钢集团、青山集团、沙钢集团、建龙集团等大型钢铁企业以及国外钢铁企业。
中钢洛耐	主要生产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和煤化工等不同行业耐火材料，以硅质耐火材料、复合耐火材料为主要代表产品。销售模式以产品销售为主，其中报告期内吨钢结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0%。 主要代表客户包括宝武集团、五矿集团、青山集团等大型钢铁企业以及国外钢铁企业。
瑞泰科技	主要生产钢铁、玻璃、水泥等不同行业耐火材料。报告期内钢铁用耐火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6%-62%。 未公开披露主要代表客户。
科创新材	主要生产净化透气元件及控流元件等功能性耐火材料，以及碳化硅复合材料。销售模式以产品销售为主。 主要代表客户包括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等钢铁企业，以及北京利尔、大石桥市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耐火材料企业。
公司	主要生产钢铁用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包、中间包等炼钢环节。销售模式以整体承包为主，报告期内整体承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 80%。 主要代表客户包括东海特钢、纵横钢铁、天柱钢铁、津西钢铁、首钢集团、河钢集团等国内中大型钢铁企业。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在产品品类、主要应用行业、销售模式等方面相似度较高，可比性较强。因此，北京利尔、濮耐股份作为直接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利尔、濮耐股份各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其中：整体承包	综合毛利率	其中：整体承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北京利尔	第一季度	151,024.09	185,714.98	16.77%	23.29%	8,468.45	7,799.94
	第二季度	165,688.51		16.99%		12,821.30	13,078.07
	第三季度	182,143.39	199,966.82	12.07%	15.54%	9,691.55	8,030.83
	第四季度	133,804.32		11.77%		877.71	-592.42
	合计	632,660.31	385,681.80	14.42%	19.28%	31,859.01	28,316.43
濮耐股份	第一季度	129,857.11	121,496.40	19.70%	未披露	6,525.63	5,421.27
	第二季度	139,904.24		18.48%		6,791.58	4,355.37
	第三季度	130,501.81	132,122.06	17.73%		-1,026.92	-2,069.15
	第四季度	118,932.49		20.18%		1,215.35	-128.45
	合计	519,195.65	253,618.46	18.99%		13,505.64	7,579.04
公司	第一季度	21,789.88	39,582.31	22.59%	23.67%	1,625.59	1,464.26
	第二季度	22,104.62		25.20%		2,063.69	1,889.61
	第三季度	21,018.22	42,120.88	20.11%	18.48%	1,420.65	1,076.84
	第四季度	25,556.21		17.50%		1,986.56	1,580.09
	合计	90,468.93	81,703.19	21.21%	20.99%	7,096.49	6,010.81

注：1、北京利尔、濮耐股份季度报告未披露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收入，因此半年度合并计算；2、濮耐股份未披露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呈先降后增的趋势，北京利尔呈先增后降的趋势，濮耐股份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公司 2024 年下半年整体承包收入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均呈增长趋势。公司与北京利尔 2024 年下半年各季度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濮耐股份呈先降后增的趋势。公司与濮耐股份 2024 年下半年各季度净利润呈先降后增的趋势，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北京利尔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受经营规模、业务结构以及客户构成等差异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2024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先降后增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东海特钢、纵横钢铁等主要客户于2024年5月或6月陆续下调结算价格，造成第三季度收入略有下降；（2）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先后开拓新客户沧州中铁、天津铁厂有限公司、徐钢集团、东华钢铁、津西钢铁等客户，公司与部分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在2024年9月之后，促使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增加较多，新开拓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开始产生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客户	2024年7月	606.98	711.59	1,318.56	-16.02%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新增客户	2024年7月	22.02	72.23	94.25	-30.87%
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客户	2024年9月	178.64	727.66	906.29	-22.27%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客户	2024年10月	-	775.57	775.57	1.87%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客户	2024年11月	-	1,143.26	1,143.26	3.24%
合计	-	-	807.64	3,430.30	4,237.93	-9.22%

如上表所示，受整体承包业务结构特点的影响，新开拓客户陆续贡献收入但盈利水平尚处于低位或出现临时性亏损。

(3) 公司2024年下半年承接现有客户新承包项目促使收入增加，如第三季度承接天柱钢铁中间包项目，促使相关收入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增加298.93万元；承接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钢包项目，促使相关收入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增加123.64万元；(4)受部分客户生产计划安排，以及炼钢品种变化促使结算价格较高的精炼钢占比上升，带动相关客户收入有所增加，如东海特钢较第三季度增加收入194.55万元，赤峰中唐特钢较第三季度增加收入198.01万元、佰工钢铁较第三季度增加收入248.36万元。

2024年下半年，公司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利尔	濮耐股份	公司
营业收入	2024年上半年	316,712.60	269,761.35	43,894.49
	2024年下半年	315,947.71	249,434.30	46,574.44
	变动情况	-0.24%	-7.54%	6.11%

项目		北京利尔	濮耐股份	公司
其中：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2024年上半年	185,714.98	121,496.40	39,582.31
	2024年下半年	199,966.82	132,122.06	42,120.88
	变动情况	7.67%	8.75%	6.41%
耐火材料直接销售	2024年上半年	41,178.69	148,264.95	4,251.98
	2024年下半年	20,227.76	117,312.25	4,224.79
	变动情况	-50.88%	-20.88%	-0.64%

2024 年下半年，北京利尔营业收入呈先增后降的趋势，主要因为耐火材料直接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减少 20,950.93 万元，降幅为 50.88%，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收入较上半年增长 7.67%，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24 年下半年，濮耐股份营业收入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耐火材料直接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减少 30,952.70 万元，降幅为 20.88%，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收入较上半年增长 8.75%，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 80.00%，是收入以及毛利的主要来源，其变动情况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2024 年下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钢铁行业市场低迷的影响导致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毛利率下降，2024 年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并处于低位，为有效控制成本，缓解经营压力，部分客户签署合同时下调结算价格，比如主要客户东海特钢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下调 10.00% 左右、纵横钢铁钢包合同约定结算价格下调近 25.00%，并于 2024 年 5 月或 6 月开始执行下调后的结算价格，天柱钢铁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下调 5.00%，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执行下调后的结算价格，从而影响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毛利率，导致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此外，受整体承包业务结构特点的影响，新开拓客户盈利水平尚处于低位或出现临时性亏损，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与北京利尔综合毛利率和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

受钢铁行业市场低迷的影响，客户下调结算价格所致；公司与北京利尔毛利率下降幅度略有差异，主要受经营规模、客户构成以及结算价格下调时点不同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濮耐股份综合毛利率呈先降后增的趋势，下降幅度低于公司及北京利尔，主要系濮耐股份销售结构变化，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耐火材料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濮耐股份未披露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下半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净利润差异分析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呈先降后增的趋势。其中 2024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下调结算价格所致，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从而致使毛利金额下降 1,343.24 万元；2024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虽然存在部分客户结算价格下降以及新开拓客户尚未贡献毛利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得益于部分存量客户承包方案优化以及部分客户钢铁精炼占比上升，使得相关成本优化或结算收入上升，毛利金额增加 246.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新增客户	3,430.30	-172.80	-5.04%	807.64	-217.78	-26.97%
存量客户	22,125.92	4,645.62	21.00%	20,210.59	4,443.97	21.99%
合计	25,556.21	4,472.82	17.50%	21,018.22	4,226.19	20.11%

（2）期间费用下降的影响。受公司研发计划和研发进度的影响，第四季度处于结项并撰写结题报告阶段，相应研发支出金额较小，以及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费用管控，降本增效，综合因素导致期间费用合计下降 728.50 万元；（3）加强销售回款管理和考核，使得信用减值损失有所降低。

2024 年下半年，北京利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呈持续下降的趋势，且 2024 年第四季度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受钢铁行业市场低迷的影响，客户下调结算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致使毛利金额下降，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毛利金额较上季度分别减少

7,916.55 万元、6,241.18 万元；另一方面，受投资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因包钢利尔长投及债务重组损失导致北京利尔 2024 年第四季度计提的投资损失金额较大，投资收益金额为 -2,168.40 万元；因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北京利尔 2024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22.82 万元，综合因素使其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且第四季度下降幅度较大。

2024 年下半年，濮耐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呈先降后增的趋势，其中 2024 年第三季度下降幅度较大，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受钢铁行业市场低迷的影响，客户下调结算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致使毛利金额下降，濮耐股份第三季度毛利金额较上季度减少 2,711.08 万元；另一方面，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濮耐股份出口以及海外业务相对较多，受人民币升值影响，2024 年第三季度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978.26 万元，以及受其研发进度影响，研发支出增加 1,306.82 万元，综合因素影响导致濮耐股份 2024 年第三季度期间费用合计增加 6,576.05 万元。2024 年第四季度亏损幅度有所缓解，业绩有所恢复，主要受毛利率提升的影响，带动毛利金额略有增加 864.82 万元，以及加强销售回款，使得信用减值损失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整体而言，公司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优化客户结构以及经营策略，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所致。公司集中于钢包、中间包等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以及产业布局小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等头部企业。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拓展市场份额的同时，兼顾可预期的盈利情况，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新开拓客户，且相关客户收入主要集中在 2024 年第四季度，造成营业收入变动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存在差异。受钢铁行业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叠加受整体承包业务特点的影响，新开拓客户陆续贡献收入但盈利水平尚处于低位或出现临时性亏损，相关客户毛利率偏低，暂未贡献毛利。受结算价格下降和期间费用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净利润呈波动趋势；受结算价格下降、投资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北京

利尔 2024 年下半年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且第四季度下降幅度较大；受结算价格下降、汇兑损失变动、信用减值损失变动的影响，濮耐股份 2024 年下半年净利润呈波动态势。因此，公司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及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1、不存在跨期调节及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整体承包收入确认内控完整、有效，不存在调节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中大型钢铁企业，公司整体承包项目主要包括钢包、中间包和铁水包等，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 80.00%，是收入以及毛利的主要来源。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未直接销售耐火材料产品，而是将自产或外购的不同品类的耐火材料产品作为内衬砌筑到钢铁冶炼的钢包、中间包和铁水包等进行作业。在整体承包的模式下，客户未按单项耐火材料产品价格和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而是以结算周期内（月度）产量（出铁或出钢量）或用量和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依据相应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整体承包收入确认依据主要包括公司驻场人员统计数据（内部）和客户相关部门出具的结算单（外部）。结算单系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后向公司出具的作用为结算依据和收入确认依据的外部单据，结算单主要关键要素包括客户名称、承包内容、结算产量、结算周期、结算金额等。公司根据结算单列示的结算周期、结算产量以及结算金额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

中介机构通过函证方式向主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对收入确认凭证和结算单据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及突击确认的情形。

（2）2024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跨期调节及突击确认的情形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4,060.24	47.04%	21,789.88	24.09%
第二季度	27,089.28	52.96%	22,104.62	24.43%
第三季度	-	-	21,018.22	23.23%
第四季度	-	-	25,556.21	28.25%
合计	51,149.52	100.00%	90,468.9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以及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但整体保持稳定。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增加 4,537.99 万元，涨幅为 21.59%，主要原因包括新开拓客户贡献收入、承接现有客户新的整体承包项目贡献收入以及客户生产计划安排等综合因素影响，具体详见本回复“一、说明 2024 年下半年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及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之“（一）说明 2024 年下半年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之“1、营业收入差异分析”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2、不存在跨期调节期间费用的情况

2024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第四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	268.94	426.65	-36.96%
管理费用	1,040.86	995.20	4.59%
研发费用	484.23	1,297.17	-62.67%
财务费用	508.37	311.88	63.00%
期间费用合计	2,302.40	3,030.90	-24.0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期间费用合计相较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减少 728.50 万元，降幅为 24.04%，其中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下降较多。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费用管控，减少非必须商务接待致使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2）公司销售人员奖金采取季度预提、年终考核的方式发放，受业绩未达预期的影响，部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计提略有减少。

研发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研发进度安排的影响，第四季度研发项目处于结项并撰写结题报告阶段，研发支出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跨期调整的情形。

3、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公司强化销售回款管理与考核，积极催收货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现稳步下降。2024 年度，公司各季度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1,577.42	51,707.78	53,809.55	51,799.09	51,469.46
应收票据	11,390.73	8,978.16	9,524.28	7,570.84	10,089.9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655.08	2,466.39	2,818.32	1,924.00	2,790.02
应收款项融资	1,718.67	2,976.59	2,623.92	3,798.47	6,743.39
其中：应收债权转让凭证	875.38	1,159.78	808.37	2,491.66	3,642.6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转让凭证期末金额稳步下降，回款良好，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2024 年度，公司各季度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信用减值损失	97.38	158.74	-135.60	-33.88

注：损失以“-”列示。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降低，主要得益于公司回款情况较好。

二、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及理财情况，利息相关损益与存贷款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一) 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及理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从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对账、资金计划、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及收支流程并严格执行，确保银行账户管理规范、资金收付真实且必要、账务处理合规，公司相关

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大型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部分存放于地方性银行。公司制定了金融机构借款筹资管理制度，各项信贷业务均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和审、贷分离程序，符合国家政策、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进行业务申请、审批、业务决策，有效控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情况	库存现金	-	-	-	1.23
	银行存款	14,898.04	18,081.98	11,705.63	9,073.77
	其他货币资金	7,297.31	9,094.84	4,938.52	1,852.40
	合计	22,195.35	27,176.82	16,644.16	10,927.40
银行贷款情况	长期借款	11,630.00	7,000.00	4,795.00	7,900.00
	短期借款	8,143.65	11,964.82	10,314.60	11,565.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60.86	4,789.75	7,916.49	1,684.20
	合计	22,834.52	23,754.57	23,026.08	21,149.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927.40 万元、16,644.16 万元、27,176.82 万元和 22,195.3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且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各期在持有较多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仍借入较大金额贷款，主要分析如下：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支付方式转换导致支付时点延迟，应付票据与货币资金同频增加，并非均为公司自身所有者权益增加。为此，公司仍需保持相应的银行贷款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公司增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使得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叠加存在非全额保证金的情况且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期限较短（6 个月），公司需储备较多银行存款到期兑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3,551.68 万元、7,965.69 万元、14,859.70 万元、14,691.09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7,297.31	9,094.84	4,938.52	1,852.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①	7,281.00	9,084.67	4,568.00	1,600.00
应付票据	14,691.09	14,859.70	7,965.69	3,551.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含信用证）②	14,691.09	14,859.70	7,508.00	3,000.00
到期兑付尚需支付资金③=②-①	7,410.09	5,775.03	2,940.00	1,400.00

注：1、2022年末和2023年末存在用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融资的情况；2、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和到期兑付需支付资金相对较高。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在剔除应付票据所需支付资金后的余额与借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504.26	12,317.12	8,678.47	7,375.72
银行贷款	22,834.52	23,754.57	23,026.08	21,149.46

如上表所示，修正后的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远小于同期银行贷款金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维持仍需保持相应的银行贷款支撑。

2、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36.80万元、8,379.83万元、7,096.49万元和4,149.72万元，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盈利情况较好，2023年及之后回款金额增加，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3、受公司所在行业、自身业务特点以及经营模式的影响，下游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向上游大宗原料的供应商付款周期相对较短。为此，公司需储备相对较多营运资金进行周转，具体如下：

(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为下游大中型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产品或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耐火材料成本占钢材生产成本的比例很低，客户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和资金计划安排，向上游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普遍较长；

(2)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镁砂、刚玉、铝矾土等大宗材料，付款周期相对较

短。公司为保障自身信誉以及更好的性价比，需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为此，下游客户付款周期长的特点未能向上游供应商同步传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81.65 万元、28,000.63 万元、29,235.00 万元和 27,014.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76%、42.91%、41.05% 和 42.63%，占比超 40%，公司需储备一定营运资金以及时支付货款；

(3)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报告期整体承包收入占比超过 80%。与耐火材料直接销售相比，除产品生产制造外，还需现场施工及服务环节，业务链条更长，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

(4) 公司为非上市民营企业，相对上市公司而言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银行债务融资为主，通过银行借款或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解决营运资金需求。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贷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利尔	货币资金	103,800.14	118,284.34	75,952.82	58,240.87
	借款余额	74,900.29	49,412.16	31,679.06	2,800.82
	存贷比例	72.16%	41.77%	41.71%	4.81%
濮耐股份	货币资金	50,388.14	33,516.99	61,958.11	47,377.27
	借款余额	155,864.24	132,201.00	137,778.72	94,951.05
	存贷比例	309.33%	394.43%	222.37%	200.41%
中钢洛耐	货币资金	153,232.88	86,925.22	207,893.22	240,034.89
	借款余额	50,013.68	50,053.47	75,402.89	100,648.11
	存贷比例	32.64%	57.58%	36.27%	41.93%
瑞泰科技	货币资金	37,300.97	45,284.49	34,451.16	37,083.02
	借款余额	130,786.05	124,662.54	122,204.74	124,823.72
	存贷比例	350.62%	275.29%	354.72%	336.61%
科创新材	货币资金	5,371.37	6,753.49	4,564.55	8,718.87
	借款余额	352.62	133.95	191.00	65.00
	存贷比例	6.56%	1.98%	4.18%	0.75%
均值	货币资金	70,018.70	58,152.91	76,963.97	78,290.98
	借款余额	82,383.38	71,292.62	73,451.28	64,657.74
	存贷比例	154.26%	154.21%	131.85%	116.90%
国亮新材	货币资金	22,195.35	27,176.82	16,644.16	10,927.40
	借款余额	22,834.52	23,754.57	23,026.08	21,149.46
	存贷比例	102.88%	87.41%	138.34%	193.55%

注：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京利尔、中钢洛耐也存在持有较高货币资金情况下，仍持有较高银行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受各公司产业布局、融资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各可比公司存贷比有所差异，但公司存贷比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二）利息相关损益与存贷款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利息费用与有息债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利息费用与有息债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与有息债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有息负债全部利息	481.00	956.94	1,107.02	1,152.27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A	213.35	428.91	496.62	590.56
长期借款利息 B	262.03	466.34	555.13	525.39
其他有息负债利息	5.62	61.69	55.27	36.32
有息负债平均余额	23,485.24	23,706.22	22,461.10	21,615.61
其中：短期借款 C	10,054.24	11,139.71	10,939.93	11,617.81
长期借款 D	13,240.31	12,250.62	11,147.84	9,585.67
其他有息负债	190.70	315.89	373.33	412.14
短期借款平均资本成本率 A/C	4.24%	3.85%	4.54%	5.08%
短期借款实际利率区间	2.60%-4.50%	2.60%-5.50%	3.55%-5.50%	3.60%-6.80%
长期借款平均资本成本率 B/D	3.96%	3.81%	4.98%	5.48%
长期借款实际利率区间	3.20%-4.50%	3.45%-5.50%	3.65%-6.00%	4.50%-6.85%

注：1、有息负债平均余额=（期初有息负债余额+期末有息负债余额）/2；2、其他有息负债包括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3、2025年1-6月平均资本成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多为银行借款，平均资本成本率与实际利率范围相符，其中 2022 年短期借款资本成本率较高主要系受利率较高的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和沧州银行短期借款影响。因此，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期 LPR	3.00%	3.10%	3.45%	3.65%

2022 年以来贷款市场利率持续下降，公司短期借款平均资本成本率分别为 5.08%、4.54%、3.85% 和 4.24%，长期借款平均资本成本率分别为 5.48%、4.98%、3.81% 和 3.96%，整体也呈下降趋势，与一年期 LPR 变化趋势一致。整体而言，公司平均资本成本率、利息费用水平合理，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规模匹配。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本成本率及期末有息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北京利尔	短期借款占比	49.93%	61.01%	99.15%	82.75%
	长期借款占比	50.07%	38.99%	-	-
	其他负债占比	-	-	0.85%	17.25%
	平均资本成本率	1.59%	2.40%	3.91%	1.02%
濮耐股份	短期借款占比	45.14%	31.75%	15.15%	15.66%
	长期借款占比	25.24%	34.96%	53.18%	45.15%
	其他负债占比	29.62%	33.29%	31.67%	39.19%
	平均资本成本率	2.86%	3.15%	3.48%	4.39%
中钢洛耐	短期借款占比	-	-	-	-
	长期借款占比	99.95%	99.95%	99.94%	99.95%
	其他负债占比	0.05%	0.05%	0.06%	0.05%
	平均资本成本率	3.97%	4.12%	4.30%	4.63%
瑞泰科技	短期借款占比	44.06%	29.62%	57.47%	66.92%
	长期借款占比	55.73%	70.09%	42.14%	32.90%
	其他负债占比	0.21%	0.29%	0.39%	0.19%
	平均资本成本率	3.03%	3.76%	4.31%	4.40%
科创新材	短期借款占比	90.96%	77.02%	81.33%	54.36%
	长期借款占比	-	-	-	-
	其他负债占比	9.04%	22.98%	18.67%	45.64%
	平均资本成本率	1.13%	24.08%	5.97%	4.32%
平均值	短期借款占比	46.02%	39.88%	50.62%	43.94%
	长期借款占比	46.20%	48.80%	39.05%	35.60%
	其他负债占比	7.78%	11.32%	10.33%	20.46%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国亮 新材	平均资本成本率	2.51%	3.36%	4.39%	3.75%
	短期借款占比	35.47%	49.83%	44.08%	53.74%
	长期借款占比	63.98%	49.10%	54.32%	44.54%
	其他负债占比	0.55%	1.07%	1.61%	1.72%
	平均资本成本率	4.10%	4.04%	4.93%	5.33%

注：1、2024年科创新材于年中借入较多短期借款，并于当年归还，未体现在借款余额中，因而平均资本成本率较异常，计算行业均值时将其剔除；2、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3、2025年1-6月平均资本成本率已年化处理。

平均资本成本率主要受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结构差异以及取得借款时点不同导致当期计息期间不同的影响。通常情况下，长期借款的借款利率高于短期借款的借款利率；上半年借入短期借款相较于下半年借入而言，计息期间较长而支付利息费用较多。

北京利尔2022年以短期借款为主，且借款时点为下半年，计息期间相对较短，当期利息费用支出较低，导致其平均资本成本率偏低；科创新材2023年和2024年根据资金需求增加借款期限小于1年期的短期借款，即当年借入并当年归还，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未体现，导致测算的平均资本成本率相对较高；公司与濮耐股份、中钢洛耐、瑞泰科技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结构相对均衡，借款余额相对稳定，平均资本成本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本成本率总体均呈下降趋势，与市场利率波动一致。公司平均资本成本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方式少，处于相对劣势。

综上所述，公司平均资本成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 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利息收入 A	82.64	169.98	121.15	79.94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B	24,686.09	21,910.49	13,785.78	13,126.7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8,196.08	7,016.68	3,395.46	4,618.47
协定银行存款	9,159.07	8,939.40	6,147.03	2,631.33
活期银行存款	7,330.94	5,954.41	4,242.67	5,865.11
库存现金	-	-	0.61	11.79
平均收益率 A/B	0.67%	0.78%	0.88%	0.61%
其他货币资金和协定银行存款合计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70.30%	72.82%	69.22%	55.23%

注：1、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2、2025年1-6月平均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2年平均收益率相对偏低，主要系利率相对较高的其他货币资金和协定银行存款金额及占比相对偏低导致整体收益率较低。2023年至2025年1-6月，受国家货币政策调控影响，存款利率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平均收益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最新存款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活期存款	三个月存款	半年期存款	一年期存款	二年期存款	三年期存款	五年期存款
定期存款利率	0.05%	0.65%	0.85%	0.95%	1.05%	1.25%	1.3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协定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货币资金平均收益率位于0.61%-0.88%区间，高于活期银行存款利率，主要系公司在各银行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提升银行存款收益率。公司与各银行协定存款利率通常在0.45%-1.55%区间，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其他货币资金属于半年期定期存款，存款利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利尔	0.92%	1.00%	0.97%	0.99%
濮耐股份	1.29%	1.22%	1.76%	1.49%
中钢洛耐	0.53%	0.84%	1.06%	1.42%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泰科技	1.15%	1.18%	1.41%	1.25%
科创新材	1.51%	1.18%	1.62%	1.95%
平均值	1.08%	1.08%	1.36%	1.42%
国亮新材	0.67%	0.78%	0.88%	0.61%

注：2025 年 1-6 月平均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平均收益率较低，主要系货币资金构成不同以及期末余额波动幅度不同所致。公司为保障流动性，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无其他定期存款，因而平均收益率较低。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收入确认及回款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和耐火材料以及下游钢铁行业的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4 年下半年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发行人 2024 年收入分季度构成及变动情况、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以及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客户结算数据分析 2024 年第四季度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3）针对 2024 年下半年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和回款检查，核查范围内的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占整体承包收入比例超过 85.00%，具体核查过程如下：①获取并检查该期间相关客户业务合同、结算单、驻场人员统计数据等，核对合同约定承包项目、结算价格与结算单是否一致；②获取并检查相关客户该期间全部收入确认凭证和结算单，核对驻场人员统计数据与结算单是否匹配，对存在差异的了解相关原因，是否以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进行调整，确保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③抽查相关客户部分月份的收入冲预估凭证和收入开票凭证，核对相关金额是否与结算金额相匹配；④抽查相关客户 2024 年下半年及期后回款凭证，检查相关客户回款是否真实。

（4）执行客户走访程序。针对 2024 年度前十大客户及新增主要客户（沧州

中铁、东华钢铁、津西钢铁、徐钢集团)进行实地走访,观察客户的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在客户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使用情况,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付款约定等,并确认其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前述客户 2024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金额占 2024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70.00%。

(5)执行函证程序。针对 2024 年度前十大客户及新增主要客户(沧州中铁、东华钢铁、津西钢铁、徐钢集团)发函确认 2024 年度收入情况,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前述客户均回函且其 2024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70.00%。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自主邮寄的方式予以函证,并要求被函证客户直接回函至中介机构函证中心。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等网站查询其工商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将客户收函地址、发函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等进行核对,将函证接收人员、回函发出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函证地址、时间、人员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保持对函证的过程控制。

2、期间费用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 2024 年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费用的性质、与行业特性是否匹配、期间费用结构变动是否合理性。

(2)执行细节测试,根据各期费用发生情况各月抽取 1 至 2 笔凭证详细核查,检查相关费用原始凭证,复核各项期间费用发生是否真实、准确。

(3)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 2024 年 6 月、7 月、12 月以及 2025 年 1 月相关凭证,根据各月费用发生情况抽取 3 至 5 笔凭证详细核查,检查相关费用原始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况。

(4)核查发行人销售部人员 2024 年度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销售费用、体外支付薪酬等情形。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分析发行人第四季度研发费用相对较低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13.88	33.91%	1,091.72	24.35%	451.47	9.24%	398.54	9.16%
第二季度	1,586.05	66.09%	1,609.78	35.91%	1,681.70	34.42%	901.60	20.73%
第三季度	-	-	1,297.17	28.94%	1,855.70	37.98%	1,942.24	44.65%
第四季度	-	-	484.23	10.80%	897.03	18.36%	1,107.75	25.46%
合计	2,399.93	100.00%	4,482.91	100.00%	4,885.90	100.00%	4,350.12	100.00%

发行人研发项目于上年底或当年初筛选评审确定，各研发小组自主制定计划、安排进度，一般在年终前结项并提交结题报告。受年终结项影响，发行人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通常较低。2024 年第四季度研发支出偏低，主要原因受钢铁行业市场低迷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发行人自 2024 年开始调整研发节奏，加快研发进度，大部分研发项目于前三季度完成试验要求，第四季度集中进入结项及报告撰写阶段，研发支出较少。

3、货币资金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资金收支安排确定，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判断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货币资金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借款利息、货币资金利息。

(3) 实施独立银行函证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开销户情况等信息进行函证，复核发行人银行存款的存放情况、余额、存贷款利率等信息，核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有息负债的真实性、准确性。发函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银行官方网站查询、电话咨询等方式查询相关银行函证接收地址，通过自主邮寄的方式予以函证，并要求被函证银行直接回函至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函证中心，做到独立发函、保持对函证的过程控制。

(4)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核查，将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准确。流水获取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陪同相关企业经办人员实地前往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纸质对账单，核对取得的纸质银行流水是否完全覆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清单》所列账户以及公司账务系统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并交叉核对所有已取得银行流水的对方户名、对方账号，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户的完整性。

(5) 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有息负债分布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利息费用与有息债务、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分析发行人利息收入及利息费用与市场利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24 年下半年收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及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发行人货币资金核算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货币资金的情形。

3、发行人利息相关损益与存贷款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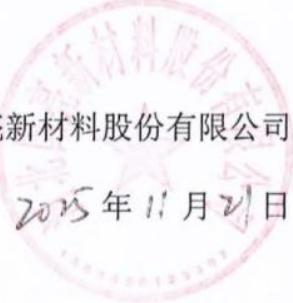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董国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董国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利明

孟利明

彭丹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李 娟

